

沙湾市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及 2023 年 工作计划

2022 年沙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上级财政部门 and 局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地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现将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全面开展财政预算绩效工作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主动性、积极性。2022 年沙湾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沙湾市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加强绩效管理，使各部门单位更加牢固的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各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流程、方法等，增强了可操作性，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增强了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明确工作任务目标，提高了各部门单位绩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强化绩效管理指导，提高各部门单位绩效工作水平。2022 年沙湾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北京用友政务软件公司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到本年度绩效全过程审核工作当中，从绩效目标设置开始对各预算部门予以指导并审核，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工作水平。同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与地区财政局沟通，有效的保障了绩效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2022 年度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1 年沙湾县共有 150 个部门单位全部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上报了《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支出预算 186622.81 万元，实际执行 289479.9 万元，数据与部门决算报表一致。部门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2.72 分，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8 分，其中：优（90 分（含）—100 分）148 个，良（80 分（含）—90 分）2 个，无中、差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2021 年项目支出单位自评。2021 年沙湾县共计上报项目 998 个，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涉及中央转移支付的 73 类资金不予进行项目自评，沙湾县共有 371 个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 73 类资金项目，当年不做绩效自评。2021 年共有财政预算安排的 627 个项目实施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627 个项目全年预算 145683.48 万元，实际执行 14284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5%，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98.3%。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8.04 分，财政部门项目支出评价平均得分 94.5 分，其中：优（90 分（含）—100 分）535 个，良（80 分（含）—90 分）49 个，中（70 分（含）—80 分）26 个，差（70 分以下）17 个。评分低于 70 分以下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为零或较低，导致总体偏差率较大。

3、2021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按照“部门评价的项目优先选择 2021 年度重点项目，且被评价项目资金额应不低于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资金总额的 20%。原则上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项目全覆盖”的要求，各部门选择了 138 个项目实施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138 个项目全年预算 65537.97 万元，实际执行 6465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5%，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 98.66%。部门评价平均得分 97.4 分，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项目支

出部门评价平均得分 97.4 分，其中：优（90 分（含）—100 分）137 个，良（80 分（含）—90 分）1 个，无中、差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4、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选择 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 10 个项目，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政评价。财政部门对选定的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审核、评价，平均得分 96.3 分，其中：优（90 分（含）—100 分）8 个，良（80 分（含）—90 分）2 个，无中、差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无中、差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5、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2 年，对我市 5 个部门单位，6 个新增项目（涉及资金 972.72 万元）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政部门进行了评审，对审核不合格的退回部门单位进行了整改。

6、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2 年，我市 149 个部门单位，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数 171529.51 万元，市财政局对部门单位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退回单位进行了整改。

7、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跟踪监控。2022 年度全市 149 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监控。整体支出预算数 172155.54 万元，执行资金数 86081.83 万元。截止 6 月底总体执行率 50%。各项支出均按进度正常支出。市财政局对各部门单位提交的整体绩效监控报告进行了审核，根据绩效监控审核结果，提出绩效审核意见，对审核不合格的退回进行了整改。

8、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我市 109 个部门单位，538 个项目设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金额 168599.68 万元，准确反映出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 4615 个，量化率 70.67%，审核通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财政局随部门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县人大审议；市人大批准预算后，各部门单位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同时，我市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和编制工作作为项目立项和申请财政资金的前置条件，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要求的不得进入项目立项和财政资金申请安排环节，市人民政府及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不得批复项目实施。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拨付资金时，财政部门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并确保分解下达目标与上级绩效目标一致。

9、直达资金绩效目标。2022 年根据自治区及地区要求，我市对 180 个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进行公开，项目预算金额 29355.29 万元。直达资金绩效目标及监控已上报地区及自治区，经自治区审核评分，合格率达 91%以上。

10、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2 年我市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9469 万元，涉及 10 个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96 个，亮化率 89%。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扶贫项目支出部门评价，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审核、评价。

11、2022 年 5 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县 92 个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开展 1-5 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349 个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91943.14 万元，到位资金数 56711.14 万元，执行资金数 23772.47 万元。市财政局对各部门单位提交的监控报告进行了审核，根据绩效监

控审核结果，提出绩效考核评价意见。（由于疫情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只进行了5月监控，8月监控未开展）。

12、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沙财社[2019]2号）进行绩效管理：一是沙湾市2022年涉社保基金2个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涉及资金6361.8万元，全部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及监控管理，并撰写监控报告，市财政局对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绩效监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核。二是5月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进行了审核。

1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沙湾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沙财字[2019]67号）进行绩效管理：一是沙湾市3个部门单位，对3个PPP项目（涉及资金16844.28万元），全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31个，量化率82.41%。二是3个部门单位对PPP项目政府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监控（3个项目、涉及资金15281.97万元），监控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进行了审核。

14、政府债务预算支出绩效。按照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24号）文件精神严格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一是2022年沙湾市8个部门单位，对14个新增债券项目（涉及资金92000万元），全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204个，量化率86.7%。二是10个部门单位在1-11月按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对政府债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双监控”，确保了相关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监控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进行审核。三是对14个政府债务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市财政局对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项目资金69522万元，执行数69522万元，执行率100%，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及时、合规，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中，部分填报人员未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导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性不高。

（二）绩效目标未能全面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

（三）填报人员不是项目管理人员，无法了解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仅用资金支付进度代替项目完成进度，导致监控总体完成率不够精准。

（四）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环节均有数据填报等低级错误的情况。

（五）绩效目标值未及时跟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动及时调整、修正。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地委行署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快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坚持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积极作用。

主要任务包括：一是确保预算峡谷责任落实。按照中央、自治区及地区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二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操作。强化新增财政支出项目的事前评估，在现有管理制度下进一步研究提出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具体操作规范，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全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纯净管理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塔城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纯净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66号）规定，建立健全财政支出项目“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

（三）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措施。

1、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待财政厅出台《自治区项目支出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操作手册》，结合本级实际制定本级操作手册，规范地区各级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方法、程序，进一步聚焦项目预期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全规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可持续性。

2、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合财政预算管理。严把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各部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纯净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重大项目（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项

目)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将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3、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以2023年度5月、8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管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对监控发现的问题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连续再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合格”档次。

5、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3年2月15日前,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2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财政部门。2023年3月15日前,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2023年4月15日前,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6、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2023年6月15日前,选择本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10个,原则上评价资金规模不低于上年度),

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成专家组（由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人大或政协委员、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7、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塔城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志向。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3年2月，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2023年3月15日前，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2022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以2023年5月为节点，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做好2023年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地委、行署安排的一项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快预算与绩效一体化进程，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2、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和管理职责。由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牵头，负责建立年度工作推进台账，督促指导相关业务科室及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保科负责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经建科负责国有资本经营及 PPP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其他相关科室负责对口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3、严肃追责问责。对财政局相关科室不履行绩效管理职责、茶出现重大缺项漏项、被财政厅扣款或批评的，追究相关科室负责人责任。对部门单位绩效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评价结果差的，由财政部门提出追责意见，报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